法院公告

2017年11月27日

(2017)浙0281民初10296号

符建珍、沈金莲:本院受理邹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1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7062号

徐晓磊、徐香莲:本院受理原告张光达诉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2民初70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东郊法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1269号

施忠和: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利宇鞋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20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682号

戴莫莫:本院受理原告马天行与温州市陈生超、戴莫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陈生超不服本院(2017)浙0302民初1682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682号

陈生超、戴莫莫:本院受理原告马天行与被告陈生超、戴莫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2民初168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511号

柴菊英:本院受理原告周洪飞与被告吴金法、柴菊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4511号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329号

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锦恒锁具加工场:本院受理的原告何光璧与被告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锦恒锁具加工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53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7196号

林通、宜兴市弘旺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炼鹏、诸葛强与被告林通、第三人宜兴市弘旺贸易有限公司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向你们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2月2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169号

本院根据瑞安市鑫祥鞋业有限公司的申请,2017年11月9日裁定受理瑞安市新世纪服装鞋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1月17日指定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瑞安市新世纪服装鞋帽有限公司管理人。瑞安市新世纪服装鞋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月4日前,向管理人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瑞安市南方大厦15A楼A座;联系人:吴双节;联系号码:1508893396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新世纪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1月10日上午08时45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多功能厅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新世纪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浩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浩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诸暨浩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诸暨浩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诸暨浩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诸暨浩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03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浙江申佰利袜业有限公司	浙江申佰利袜业有限公司、浙江昌隆化纤有限公司、戚佰利、楼碧霞	人民币	22,670,000.00	2,396,388.65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7年03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诸暨浩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诸暨浩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郭先生,电话1350685906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仙居县医药有限公司等贰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工行收购的仙居县医药有限公司、建行收购的浙江省仙居县天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共贰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仙居县医药有限公司	仙居	人民币1597059.95元	人民币458227.49元	抵押	仙居县医药有限公司以位于仙居县城关老车站对面的医药公司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	
2	浙江省仙居县天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仙居	人民币14000000元	人民币1552720.71元	抵押+保证	浙江天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台州市仙居县仙居官路旅游世贸中心3号楼的房地产进行抵押	
	合计		人民币15597059.95元	人民币2010948.2元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11月17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5、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6、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尤晓波 】 联系电话:【0576-85227679】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93号定安名都B幢302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171115017,日期为2017年11月17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浙江华龙洁具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浙江华龙洁具有限公司、丁黎明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但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11月15日)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华龙洁具有限公司	平银(杭州)贷字(2011)第B1001600191100034号	27,000,000.00	25,867,156.42	丁黎明	《个人保证合同》:平银(杭州)个保字(2011)第(A100160019100022)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平银(杭州)抵字(2011)第(A100160019100022)号
合计				27,000,000.00	25,867,156.42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1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舟山隆茂贸易有限公司等6户企业贷款债权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	本金/元	欠息/元	担保人	抵押物
1	舟山隆茂贸易有限公司	26,000,000.00	606,000.00	舟山弊首物流有限公司,舟山市同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隆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吴惠君、吴蓬苗、吴建波、林莲女、吴波	舟山市同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沿港中路421-423号、427-429号、441-443号、445-447号商业用房。建筑面积:总计325.51平方米。
2	隆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7,664,461.69	1,575,100.00	舟山豪舟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杭州华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舟山亘鑫水泥构件有限公司,舟山市同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弘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吴蓬苗、吴建波、林莲女、吴波	1、林莲女、吴建波名下位于舟山市定海区长城花园17幢4单元房产,建筑面积:264.90平方米;2、隆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兴舟大道115号房屋与土地,房屋建筑面积:3,430.82平方米,土地面积1,897.50平方米;3、吴蓬苗名下位于舟山市定海区人民北路100号301室-305室房产。房屋建筑面积:474.51平方米,土地面积:125.14平方米
3	舟山市海港工程有限公司	16,500,000.00	543,600.00	舟山豪舟物资仓储有限公司,舟山市豪舟建材有限公司,干安庆、虞成华	1、舟山市海港工程有限公司名下船舶:工程船(细分类别打桩船),总长37.70米,型宽13.80米,型深2.80米,满载吃水1.60米、总吨位454吨,净吨136吨。2、舟山市海港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舟山市定海区环城东路150号三楼商业用房,建筑面积:97.84平方米,土地面积:20.67平方米。3、舟山市海港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舟山市定海区洞桥六份头土地,土地使用权面积242.7平方米。
4	浙江金泉建设有限公司	3,234,782.55	187,000.00	浙江昌泰建设有限公司,叶秀云,叶增明	1、叶秀云、丁雪琴名下位于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长峙岛香枫苑20幢1单元101室房产,建筑面积: 154.60平方米,土地面积40.99平方米 2、浙江金泉建设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万金湖路138号楼后面房产,建筑面积总计207.63平方米,土地面积547.40平方米;3、叶增明名下位于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莲花南路95号江南明珠苑尊邸1幢219室房产,建筑面积:88.33平方米;
5	浙江昌泰建设有限公司	5,663,777.93	115,400.00	浙江万恒建设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广宇建设有限公司,王启淳、孔海英、朱建幸	1、孙凯磊名下位于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荷塘月色57幢401室房产,建筑面积:213.86平方米;2、徐元恩名下位于舟山市定海区檀香新村香荷园2幢3号603室房产,建筑面积:101.48平方米;3、黄安明名下位于舟山市定海区中太平弄1幢三单元606室房产,建筑面积:75.05平方米;
6	舟山市沃克莱登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21,766,038.27	11,000.00	陈汉月、徐君安	1、舟山市沃克莱登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名下汽车一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330011919058,车牌:浙L21666,型号:SALMNID4,排量:4,999ml;2、舟山市沃克莱登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北蝉新港区块2007-B13号的工业厂房及土地,房屋建筑面积8,515.23平方米,土地面积:14,867.00平方米。
	合计	140,829,060.44	3,038,100.00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多户组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其他合法合规处置方式。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公告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8857860951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7-88338058

联系人:韩先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